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簡章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243



目 錄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日程表	I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招生班別	1
參、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1
肆、報名須知	1
伍、考試日期	3
陸、考試地點	3
柒、放榜日期	3
捌、報名繳交文件	3
玖、招生系所分則	5
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5
二、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6
三、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7
四、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8
五、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9
六、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
七、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
八、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2
九、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3
十、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4
十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
十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6
十三、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7

十四、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8
十五、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9
拾、考試科目時間表	20
拾壹、錄取原則	21
拾貳、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21
拾參、報到	21
拾肆、申訴	22
拾伍、收費標準	22
拾陸、附則	22
拾柒、考試試場規則	23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部分條文）	25
附件一、工作證明書	27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28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9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30
附件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31
附件六、特殊考生需求表	32
附件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3
附件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4
附表 1 至附表 10、各班別資料審查表	35
附錄、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48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上網公告	109.11.25 (星期三)	請至下列網頁下載：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網路報名日期	109.12.21 (星期一) 至 110.1.25 (星期一)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報名繳費期限	109.12.21 (星期一) 至 110.1.25 (星期一)	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報名文件及審查 資料繳交期限	109.12.21 (星期一) 至 110.1.27 (星期三)	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之相 關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考場公告	110.3.5 (星期五)	於本校首頁、各招生系所公告。
考試日期	110.3.7 (星期日)	
公告錄取名單	110.3.29 (星期一)	於本校首頁公告。
寄發成績單	110.3.29 (星期一)	
成績複查日期	110.3.29 (星期一) 至 110.4.8 (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4.12 (星期一)	採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0.4.19 (星期一)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日期	依系所規定時間	採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一) 掛號郵寄：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 親自送件：請於資料繳交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上午08:30-下午5:3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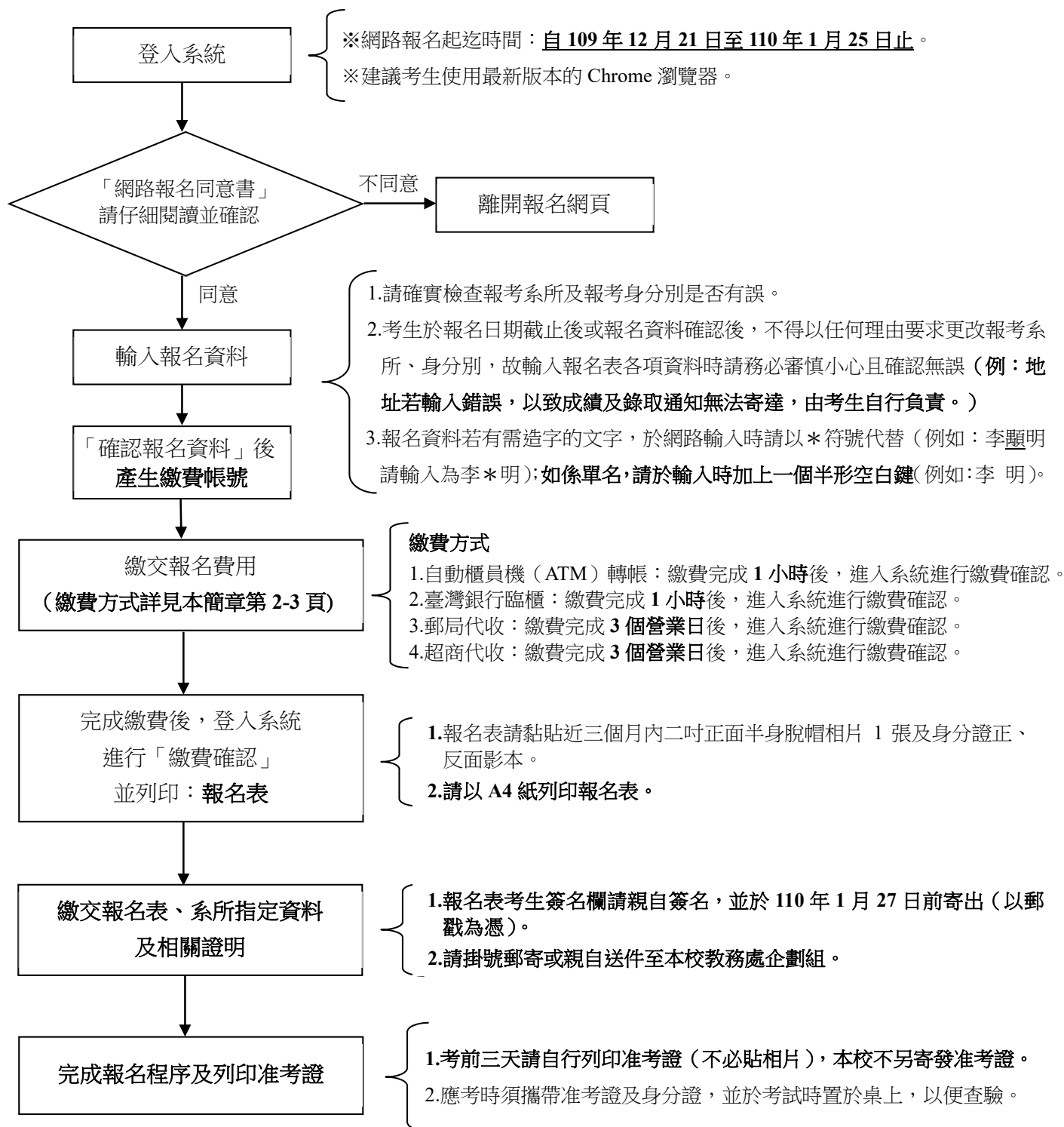
二、招生資訊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三、府城校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四、榮譽校區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3 或 604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招生班別

- 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
-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幼兒教育、體育、諮商與輔導、中國文學、臺灣文化、應用數學、數位學習科技、綠色能源科技、音樂、視覺藝術與設計、行政管理、科技管理、高階管理等班別。

參、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略以，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二）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者。
 - （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之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各系所報考年資規定請詳見「玖、招生系所分則」之「系所報名限制」。
- ※除上述應考資格外，於各系所分則中另訂有「系所報名限制」者，仍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概以報名表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肆、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 二、網路系統開放報名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資料繳交時間：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將報名表以 A4 紙印出，併同各系所報考相關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止）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

系所別	報名費	備註欄
一般系所	2,0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500 元	含術科考試費用 2,500 元。

(二) 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報名資格不符者等，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 1.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 2.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 3.附件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 4.符合退費條件者請填具退費申請表（附件七），並於**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三)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 800 或 1,800 元）：請先郵寄報名表並檢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 至 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四) 繳費期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止。

(五)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與帳號。**

(六)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u>※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u>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 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 報名費繳款帳號 」（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再列印報名表。 2.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 ，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再列印報名表。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櫃台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臺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

- (七)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 個營業日後** 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
- (八)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考生自行負擔。
- (九) 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
- (十)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十一)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考試日期：110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

- ※ **准考證**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並摺半，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於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陸、考試地點

本校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柒、放榜日期：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在本校首頁公告。

榜單並於本校招生網頁提供查詢。網址為：<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捌、報名繳交文件

- 一、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資料夾夾妥後，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內（請列印本簡章附件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填妥寄件人等資料後，黏貼於信封上），於資料繳交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一）報名表 1 份（自網路列印）：

- 1.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2.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

3.請於報名表上簽名。

(二) 學歷(力)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2 份：

1.請繳交大學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持國外學經歷(力)證件者，應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繳交本簡章(附件二)切結書正本 1 份。

(三) 工作證明書(請參用本簡章附件一之格式)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本簡章之附件一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卡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亦可使用。

(四)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報名教學碩士班者須繳交)。

(五) 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審查表及書面資料：

1.請自行點選列印出擬報考班別之資料審查表 1 份(如附表 1~10)，並填妥表件，併同各招生班別規定之書面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成)，整理齊全後，裝入報名信封內。

2.各班繳交之書面項目及其各項成績所佔比例，詳如本簡章「玖、招生系所分則」。

二、考生繳交審查之各項文件，如記功、嘉獎證明、檔案、論文著作或研究計畫等，如需退回請自附回郵信封；或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與報考系所聯絡取回，逾期視同廢棄，資料由各系所逕予銷毀。

玖、招生系所分則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名 額	25
系所報名 限制	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及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兩項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之現任公私立幼兒園、中小學及高中職之校長（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50%（詳如資料審查表） （一）年資。 （二）學分與研習。 （三）著作與獎勵。 （四）未來研究規劃（繳交 2,000 字以內【以 3 頁 A4，字體大小 12 為原則】之書面資料），內容說明： 1.未來研究主題 2.為什麼要研究這個主題 3.進行這項研究預定的學習規劃 二、面試 5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審查資料及相關議題進行雙向問答。 （二）考生個別面試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 ◆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35 頁之附表 1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13 E-mail：sinja8336@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8	
系所報名 限制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尚須工作年資滿半年（含）以上。（計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40% (一)學經履歷及大學或專科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二)著作。 (三)未來研究規劃（繳交 2,000 字以內【以 3 頁 A4，字體大小 12 為原則】之書面資料），內容說明： 1.未來研究主題 2.為什麼要研究這個主題 3.進行這項研究預定的學習規劃 二、面試 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審查資料及相關議題進行雙向問答與說明。 (二)考生個別面試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 ◆本班無資料審查表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6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至少一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0% （一）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 10%。 （二）專業成就 20%： 1. 近三年進修證明 10%。 2. 其他專業成就 10%。 十年內之學術著作或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表演、專業成長社群、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老師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或特殊表現等。 二、面試 70%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36-37 頁之附表 2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保專業課程，名額至多 5 名，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士畢業應修學分後可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教保專業課程修畢且取得碩士學位後可獲得教保員資格。
系所網址	http://www.ec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81 E-mail：ece-2@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9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滿半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50% 請繳交自傳、工作經歷（以上資料各一式 3 份，限 A4 紙張縱向、橫寫 12 號字）。 二、面試 50% ◆本班無資料審查表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www.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351	E-mail：feirr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6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110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筆試：諮商與輔導 二、諮商與輔導相關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三、學習計畫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筆試成績 50% 諮商與輔導 二、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40% （一）以上領域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15%。 （二）以上領域相關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 5%。 （三）以上領域相關專業工作成就（含獲獎紀錄、著作、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10%。 （四）以上領域相關 5 年內研習訓練紀錄與綜合心得（心得字數限 1000 字以內）10%。 三、學習計畫 10% ◆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38 頁之附表 3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筆試成績 二、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成績 三、學習計畫成績
備 註	本碩士在職專班以輔導增能為主，不以培育諮商心理師為目標。欲修習諮商心理學程者請報考日間碩士班。
系所網址	http://www.cg.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轉616 E-mail：cg-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6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滿半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50%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三）專題研究、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計畫擇一：說明未來論文研究、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主題及方向。 （四）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二、面試 5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繳交資料進行提問。 （二）日期：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本班無資料審查表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21 E-mail：yms1202@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4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7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5%：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5%。 2.與臺灣文化相關之專業表現 30%： (1) 獲獎紀錄、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創作、表演、相關特殊表現 20%。 (2) 發表著作 10%。 (二)學習知能 35%： 1.自傳 5%。 2.研究計畫（以 15 頁為限） 30%。 二、面試 30% ◆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39 頁之附表 4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www.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751	E-mail：ashleyfang @ 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6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資料審查 100% (一)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三)其他甄試之資料（如著作、專業證照、科展作品、工作表現等）。 ◆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40 頁之附表 5	
備 註	資料審查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8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滿半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資料審查 100% (一)自傳、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二)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照、專業工作成就： 1.獲獎紀錄。 2.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研究計畫。 ◆本班無資料審查表
備 註	本碩士在職專班著重科技在教學上應用以及數位內容之設計，歡迎無教學科技或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6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滿半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含以下資料 40% （一）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二）綠色能源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專業工作成就。 （四）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個人目前與未來之研究方向、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撰寫。 二、面試 60% ◆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41 頁之附表 6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www.green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2251 E-mail：greenenerg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6	
系所報名限制	須工作年資滿一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樂曲分析 (二)西洋音樂史 二、專長主修演奏（唱） 三、音樂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筆試成績 35% (一)樂曲分析 20%。 (二)西洋音樂史 15%。 二、專長主修演奏（唱） 50% 自選曲一首，伴奏、樂器（鋼琴、定音鼓、木琴除外），請自備。 音樂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之資料審查部分另訂積分表（內含音樂主修演奏（唱）專長填選欄位）（如附表資料審查表），請應考人依式填寫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三、音樂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5% (一)音樂相關工作年資 5%。 (二)音樂教學歷程檔案 10%：含與音樂有關之敘獎紀錄及專業表現（一本 20 張（40 頁）以內，A4 檔案夾，資料影本即可，超過 40 頁者以零分計算）。 四、筆試成績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專長主修演奏（唱）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42 頁之附表 7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筆試成績 二、專長主修演奏（唱）成績 三、音樂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備 註	一、專長主修演奏（唱）可報考樂器含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理論作曲共 18 項。 二、專長主修演奏（唱）一律背譜演奏（唱）。 三、主修理論作曲現場出題創作，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四、主修打擊者須應考定音鼓、木琴、小鼓（未背譜演奏者，不予計分）。 五、不用另備曲目表。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712	E-mail：fantas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5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40% （一）專業及相關特殊表現： 作品相關資料（A4 尺寸或數位檔案）、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工作經驗、知能學習及教學成果： 含年資、各項進修研習、比賽獲獎。 二、面試 60% ◆本班無資料審查表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網址	http://www.fineart.nutn.edu.tw/WP/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71	E-mail：jshu@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19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110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6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40%： 1.自傳、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10%。 2.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10%。 3.專業工作成就（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20%。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 1.研習與訓練紀錄 5%。 2.研究計畫（說明未來論文研究主題、動機、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參考文獻） 15%。 二、面試 40% ◆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43 頁之附表 8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www.pa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31	E-mail：yifa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名 額	21	
系所報名 限制	須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5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0%。 (例如：自傳履歷、年資、專業成就、其他有利評分之證明文件等)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0%。 (例如：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評分之文件等) 二、面試 50% ◆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44-45 頁之附表 9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www.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轉 7731	E-mail：jyunjie@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名 額	21	
系所報名 限制	報考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博士學位，且具 3 年工作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具 5 年工作經驗者。 三、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且具 7 年工作經驗者。 四、三專畢業離校 2 年以上，且具 9 年工作經驗者。 五、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 3 年以上，且具 10 年工作經驗者。 （年資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一、資料審查 4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例如：自傳履歷、年資、專業成就、其他有利評分之證明文件等）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例如：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其他有利評分之文件等） 二、面試 60% ◆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46-47 頁之附表 1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一、本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8,000 元 二、論文指導費：每學期新臺幣 16,000 元（自第二學期開始收費）	
系所網址	http://www.emb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轉 7019	E-mail：olivia@mail.nutn.edu.tw

拾、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 期	110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		
時 間 班別、考試科目	上 午		下 午
	8：25 預備鈴響 (可持准考證入場) 8：30～9：50	10：25 預備鈴響 (可持准考證入場) 10：30～11：50	1：30～5：30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諮商與輔導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樂曲分析	西洋音樂史	專長主修演奏（唱） （下午 1：30 起至所有考生考試完畢）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備註：1.各招生班別面試時間如有更動，以 110 年 3 月 5 日各招生系所之公告為準。

2.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等班別採資料審查，未辦理筆試或面試。

拾壹、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拾貳、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 一、**成績通知**：於放榜之日起寄發成績單，如考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
洽詢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3。
- 二、**成績複查**：
 - (一) 請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註明複查科目並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及手續費，於**110年4月8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申請，逾期或未附考試成績通知單者，均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三)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70005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參、報到

- 一、**檢具文件**：
 - (一) 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1張。
 - (三) 委託他人報到者請填具報到委託書（如附件四）。
 - (四) 經錄取（或備取遞補）後確認放棄入學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五），並於報到時間內繳交至錄取系所。
- 二、**報到方式**：採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等方式辦理。

(一)郵寄報到

	報到時間	郵寄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0年4月12日（星期一）前 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錄取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檢具上開文件	郵寄地址：70005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收件人請註明錄取系所）。
備取生	1.各系所於 110年4月19日（星期一） 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 系所規定時間內 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錄取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二)現場報到

	報到時間	繳交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0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檢具上 開文件	
備取生	1.各系所於 11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 系所規定時間內 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系所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系所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系所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子郵件、電話、手機聯絡，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肆、申訴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伍、收費標準

- 一、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各班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學分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論文指導費(每學期繳交相當於 2 學分)及論文口試費(約新臺幣 9,000 元)外;各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3,000 元【行政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4,000 元、科技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4,000 元、高階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8,000 元】;每位學生應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新臺幣 400 元。
- 二、如各項費用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拾陸、附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系所(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

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 5 年為限。

三、**學生須修滿應修習之學分數，並經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各班修業年限、應修習之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依據教育部 96.12.26 臺中（三）字第 0960196065C 號令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有關進修後之薪級敘定，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上課時間以本校進修教育班次之規定辦理。

六、報考資格中有關「同等學力」之認定，悉依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公布之規定辦理。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依教育部及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錄取考生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 3 天一次辦理完竣，否則視為放棄。

九、各班報考人數如未達該班招生名額者，本校保有取消考試之權利；如公告取消考試，已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

十、各班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

十一、**錄取生入學後，申請教育學程之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考試試場規則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或有照片健保卡）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部分條文）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工作證明書

報名班別：_____

工作證明書				
			字號第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學校、 公司行 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到職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備 註	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以上所列內容無誤 特此證明 如經錄取並同意其進修 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章： 服務機構印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請准予先行以〔_____境外學歷證明〕辦理報名，如於面試前經查核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面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資料，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 考生成績若有疑問，請填寫申請書，註明複查科目並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及手續費，於 **110 年 4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或未附成績通知單者，均不予受理。
2. 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班別：		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 相符 ☐ 不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年 月 日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
_____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檢附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繳驗手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到，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_____碩士在職專班

立委託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注意：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需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報到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件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五、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班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依規定持向錄取系所辦理；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各系所備查。

附件六、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所別		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別		☐ 視障 ☐ 聽障 ☐ 腦性麻痺 ☐ 自閉 ☐ 其他障礙生：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 ☐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 檯燈 2. ☐ 擴視機 3. ☐ 放大鏡 4. ☐ 大桌面 5. ☐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 輪椅 2. ☐ 放大鏡 3. ☐ 助聽器 4. ☐ 擴視機 5. ☐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七、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招生班別			報考系所組別															
繳款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6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檢附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並於本表背面黏貼「本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																	
申請人簽名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並於 110年3月5日前 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1) 郵寄地址：70005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 傳真電話：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轉241-243。 2. 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 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電話：06-211-3311 轉二四一~二四三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7 0 0 0 5

貼足掛號

郵資

地址：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左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入自備之B4信封內：
※如資格不合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
詳細確認。

1. ☐ 報名表正本（請於網路填表後列印，依規繳費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並簽名。）
2. ☐ 學歷（力）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2 份
3. ☐ 工作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 ☐ 合格教師證影本 1 份（報考教學碩士班者須繳交）
5. ☐ 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審查表及書面資料

郵寄繳交日期：109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1月27日止。（以郵戳為憑）

附表 1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連同各項附件裝訂於後）

一、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後擔任專任教師之日起算（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及服務證明），並在文件上標明為附件 1。

年 資			年資積分（＝年資×1）		
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小計	自評積分	初審	複審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總 年 資		年 月			

二、學分與研習：與教育專業有關的學分與研習（請附證明，無附件者不計分，大學畢業學分不採計），並註明為附件 2。

(一)學 分 名 稱	學分數	積分（學分數×0.5）	自評積分合計	初審	複審
(二)研 習 名 稱	每 40 小時	積分（每 40 小時×1）	自評積分合計	初審	複審
			※未滿40小時：積分＝時數/40		

三、著作與獎勵：近 5 年內已出版之著作，請附版權頁或書刊名稱及目錄頁，註明為附件 3。

(1) 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為期刊、研討會或專書。

發表類別	著 作 篇 名	第一作者	出 處	初審	複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獎勵：檢附佐證資料

獎 勵 名 稱	頒 發 單 位	頒 發 時 間	初審	複審

四、未來研究規劃：請另行檢附，並註明為附件 4。

附表 2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30%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1)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10%)

(一) 職業相關證照（下述每張證照 2 分）		佐證附件 編號
1.幼兒園、國小、國中教師等證書		
2.教保員證書（以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證明）		
3.保母證書		
4.幼保人員（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5.蒙特梭利專業證照		
6.護士證照		
7.社工師證照		
8.其他（ ）		
(二) 其他相關證書（下述每張證書 1 分）		佐證附件 編號
1.美國史丹佛兒童發展評量技術員合格證書		
2.嬰幼兒按摩教保者結業證書		
3.各級學校教職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證書		
4.鄉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結業證書		
5.紅十字急救員證書		
6.CPR 合格證書		
7.中餐烹飪證書		
8.網版製版技術證照		
9.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證書		
10.藝能科教材教法結業證書		
11.托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12.閱讀種子高階培訓證書		
13.專業舞蹈老師證書		
14.鋼琴檢定		
15.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16.其他（請說明： ）		

備註：屬短期研習或訓練者及未附證明者不計分。

職業證照之採計以大學畢業後取得為準。

(2)專業成就(20%)

a.近三年進修證明：10%

進修機構名稱	進修活動名稱	進修起迄日期	進修時數	佐證附件 編號

b.其他專業成就：10%

類別	名 稱	說 明	發生 年月	佐證附件 編號

備註：「類別」欄之填列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表演或其他專業成就、專業表現等。

A.以上每一項審查資料請附影本，彙成附件並加上編號，以供審查。所附資料不得重複採計分數，資料影本經查虛偽不實者，該項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

B.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C.考生所附之資料，報名時請勾選以下取回方式，未勾選者由本系逕為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a.放榜後一週內，考生親至系辦自行取回。

☐b.報名時附上足資之回郵信封。

☐c.期限內未取回者，由本系逕為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 3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相關證件資料附件請編號，並請下列規定裝訂成冊；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連同各項附件裝訂於後）。
 - 下列第一～三項（附件一～五）裝訂 1 冊，第四項（附件六）裝訂 1 冊，第五項（附件七）裝訂 1 冊。
 - 考生所附之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辦公室取回，逾期未取回者本系不負保管之責。
- 一、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年資（15%）：請檢附在職證明，註明為附件一。

年 資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	小計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總 年 資			年 月

- 二、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相關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5%）：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註明為附件二。

證照名稱	獲得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三、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相關專業工作成就（10%）：（含獲獎紀錄、著作、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一) 獲獎紀錄（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註明為附件三）
(二) 著作、專書（請附版權頁或書刊名稱及目錄頁，註明為附件四）
(三) 其他（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註明為附件五）

- 四、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 5 年內研習訓練紀錄與綜合心得（10%）：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綜合心得，註明為附件六。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研習時數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累 計		小時

- 五、學習計畫（10%）：請另行檢附，註明為附件七，並單獨裝訂。

附表 4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單張影本請裝訂成冊（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用大小相同之紙張填寫，並裝訂於後）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共計 35%）：**(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5%）**

	服務機構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與臺灣文化相關之專業表現（30%）：**1.獲獎紀錄、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創作、表演、相關特殊表現（20%）**

敘獎類別	事 蹟	敘獎單位	核定時間
			年 月

2.發表著作（10%）

期刊、研討會論文篇名或專書名稱	刊 名	出版單位或出版社	時 間
			年 月

二、學習知能（共計 35%）：**(一)自傳（5%）**合乎規定繳交 ☐ 是 ☐ 否**(二)研究計畫（以 15 頁為限）(30%)**合乎規定繳交 ☐ 是 ☐ 否

填表人：_____

審查人：_____

附表 5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連同各項附件裝訂於後）

(一)自傳（請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1）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請附服務證明）：請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2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三)其它甄試之資料（如著作、專業證照、科展作品、工作表現等）：請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3

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之名稱，
並附著作（影本）。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專業證照：請附專業證照證明。

名稱	專利證照代碼	有效期間

科展作品：請註明所參加競賽之屬性（全球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附獎狀（影本）
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競賽屬性	參加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頁碼	備註（本人或帶隊參加）

工作表現：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 6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用大小相同之紙張填寫，並裝訂於後）

(一) 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 綠色能源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請附專業證照證明）

名稱	專利證照代碼	有效期間

(三) 專業工作成就（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個人職務表現：

獲獎記錄：請註明所參加競賽之屬性（全球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附獎狀（影本）

參加競賽屬性	參加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頁碼	備註（本人或帶隊參加）

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發表及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影本）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其它：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 7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音樂主修演奏（唱）專長 （請於右欄直接填寫演奏（唱）樂器名稱）	演奏（唱）樂器名稱

一、音樂相關工作年資：總分上限 5 分，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採計方式：

1.音樂相關工作年資（請附服務證明）：5%，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1、2...

2.自取得服務證明起 1 年 1 分。

年 資			年資積分（=年資×1）	
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小 計	自評積分	審查結果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總年資		年 個月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用與本欄格式大小相同之另紙填寫其資料浮貼於此處，並加蓋印章。

二、音樂教學歷程檔案：總分上限 10 分，含與音樂有關之敘獎紀錄及專業表現。

（一本 20 張 40 頁以內，A4 檔案夾，資料影本即可）**超過 40 頁者以零分計算**

名稱	審查結果
音樂教學歷程檔案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本表請依式填寫，連同報名表於報名時繳交。

*音樂主修演奏（唱）專長填寫繳交後**不得更改**。

初 審：

複 審：

合 計	
--------	--

承辦人：

學系主任：

附表 8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A4 紙張填寫或打字，並分類裝訂成冊。需 word 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40%

（一）自傳（自傳請繕打）、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請附工作服務證明影本）（10%）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小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1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2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3			年	月至	年	月	
		總年資					年 月

（二）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請附證照證明影本）（10%）

名稱	證照號碼	核發單位	有效期間

（三）專業工作成就（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20%）

個人職務表現：說明並附佐證資料。

獲獎記錄：請註明所參加競賽之屬性（全球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請附獎狀影本。

競賽屬性	參加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得獎名次	參賽日期	本人或帶隊參加

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發表及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影本。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版單位	刊登日期

其它：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2.
3.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

（一）研習與訓練紀錄：請附證明文件影本（5%）

研習或訓練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或訓練日期	總時數或天數

（二）研究計畫（計畫請繕打，研究計畫應包含研究主題、動機、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15%）

附表 9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用大小相同之紙張填寫，並裝訂於後）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30%

（一）工作經驗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學歷（學位名稱如：學士、副學士、碩士、博士...等）：

學位名稱	畢業學校	科系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三）專業工作成就（類別如：個人職務特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表現資料）：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年份	服務機關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獲獎記錄：請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年份	獲獎項目	個人或團隊參加

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發表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影本）。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其它：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年份	其他特殊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

1.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加表格行列）

個人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

年份	參與團體	社會服務及公益內容

2.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個人工作名片 黏貼處
(無名片者亦可免提供)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附表 10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及佐證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加表格行列）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工作經驗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學歷（學位名稱如：學士、副學士、碩士、博士...等）：

學位名稱	畢業學校	科系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三）專業工作成就（類別如：個人職務特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表現資料）：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年份	服務機關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獲獎記錄：請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年份	獲獎項目	個人或團隊參加

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發表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影本）。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其它：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年份	其他特殊表現

(四)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請附專業證照證明)：

名稱	專業證照字號	有效期間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 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 (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加表格行列)

個人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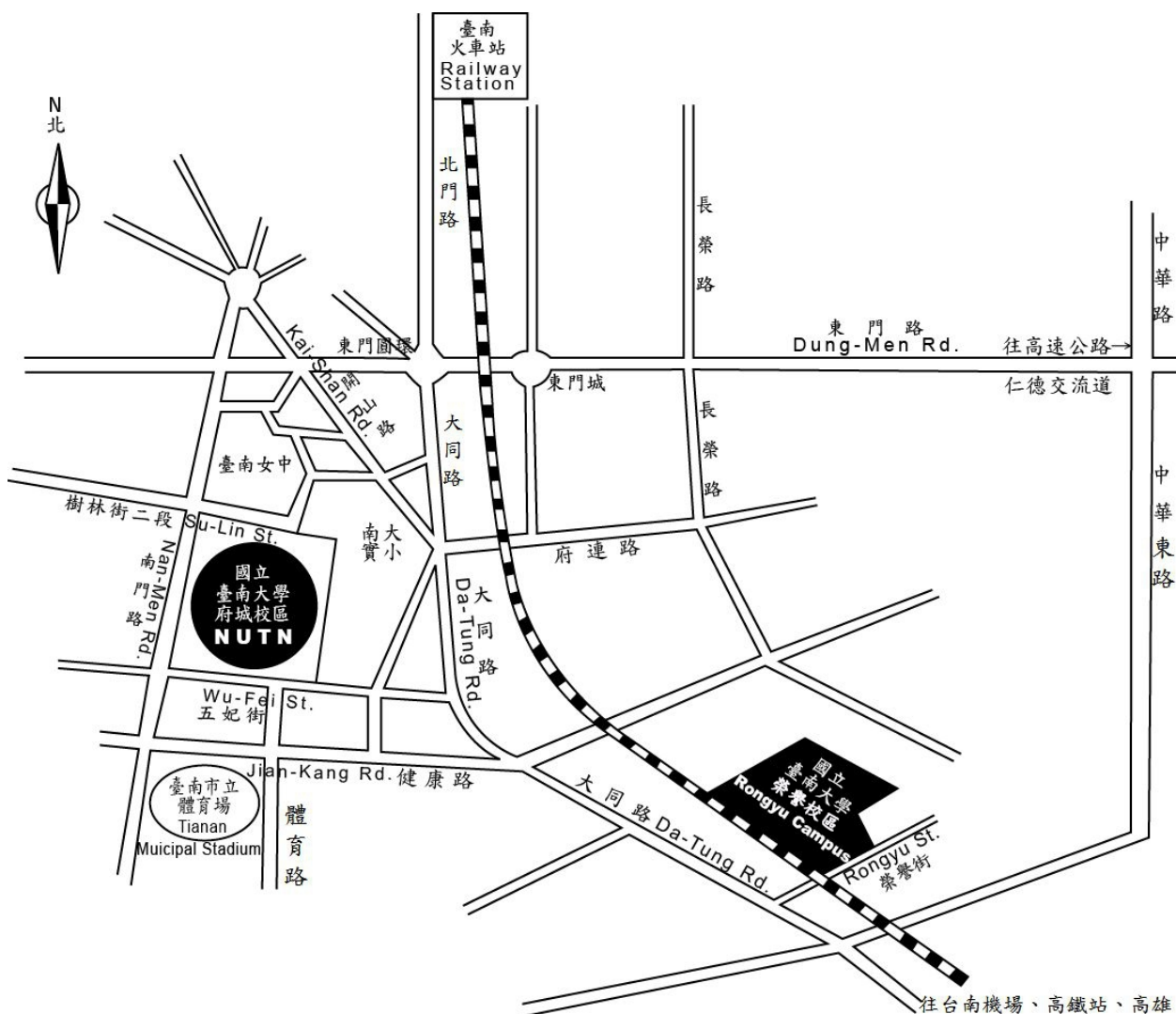
年份	參與團體	社會服務及公益內容

2. 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個人工作名片 黏貼處 (無名片者亦可免提供)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附錄、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2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城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健康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健康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六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五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榮譽街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5-7 分鐘）。